

# 「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曾副局長國柱  
記錄人：莊立昕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鄉長、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

### (二)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1.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光復溪左岸，範圍由鐵路橋下游段施作至光復橋下既有大安堤防，本次施工係為舊有堤防加強加高及防汛道路施作，長度約 200 公尺，依據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以及經濟部公告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強化防汛機能，保護堤後之生命財產安全，計畫於 110 年辦理用地取得，111~112 年辦理工程施作。
2.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20 筆、面積 0.326170 公頃，占全面積 28.11%，公有土地 16 筆、面積 0.834095 公頃，占全面積 71.89%，合計 36 筆面積 1.160265 公頃。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黃娟美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河川局，是用什麼價格來跟我們協議購買，當年桃芝颱風時橋斷掉是用觀光區的價格來徵收土地，想瞭解現在的價格。
2. 地價查估，需要我們自己請估價師嗎？估價師的費用是由我們自己來支付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1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後續將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價格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調查市價，因工程用地範圍位屬光復鄉都市計畫河川區，故以河川區之查估市價來協議購買。
2.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之費用由第九河川局負擔，於協議價購會議之前，本局會將協議價格、面積、價購清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併同開會通知單先行寄給土地所有權人詳閱。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黃豐盛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次工程範圍內,水公司有一寬口井,目前仍在供水,且是光復北區的主要供水來源,在本公司新鑿寬口井前,既設的寬口井請勿破壞,以免影響當地用水。
2. 寬口井部分請貴單位進行補償。
3. 淨水場圍牆恐會破壞,請貴單位施工時一併恢復,如無法恢復,請給補償。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有關工程範圍涉供水之寬口井,本局預計110年辦理用地取得、111~112年進行工程施作,後續會配合貴公司新鑿井之工作期程。
2. 本工區範圍內使用貴公司淨水場土地之寬口井、圍牆及水泥構造物等設施,將一併委請估價師查估。

(三) 農田水利會光復工作站袁站長孝康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之對岸下游側有本會之灌溉圳路取水工,請施工時避免影響取水。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有關工程下游側之貴會取水作業,本局於工程設計及施工時會納入考量。

(四) 土地所有權人蔡枝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本人係大安段2023地號之地主,本工程外之北側(保齡球館附近),花蓮縣政府於光復鄉都市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將原自來水公司之機關用地進行變更,而在光復(一號道路西側,光復車站北側細部計畫書中,其變更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銜發份實施始將發照建築」,因84年實施細部計畫後,相關公共設施(接細部計畫書中,鄉都委會修正,意見綜理表,南側由河川區邊加劃設計公尺計畫道路連接台九線計畫道路)並未完成,故相關住宅區一直未能完成分區之證明,是否本次堤防施工能解決,使相關地主之「住宅區」完成相關程序。

###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本局係依據經濟部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佈設，蔡先生所提地號不在本次工程範圍內，且非屬本局轄管河川區域範圍，在此跟蔡先生說明。
2. 本次興建工程是否符合花蓮縣政府 84 年發布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附帶條件，或蔡先生所提公共設施完成後住宅區分區證明等程序，涉及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完成等成就條件，非本局業務權責範圍，仍需由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回覆您。
3. 本次會議紀錄我們會提送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科)，及後續第 2 場公聽會時將邀請縣政府出席，希望能對您的問題有所幫助。

### 十一、臨時動議：

無。

###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並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於完成相關作業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109 年度「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                  |                     |                       |     |                      |    |
|------------------|---------------------|-----------------------|-----|----------------------|----|
| 時 間              | 109 年 8 月 18 日 10 時 |                       | 地 點 |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    |
| 主持人              | 曹國柱                 |                       | 紀 錄 | 莊立昕                  |    |
| 出<br>席<br>人<br>員 |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職 稱 | 簽名 (請以正楷<br>書寫，以利辨識) | 備註 |
|                  | 1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2                   | 花蓮縣政府                 |     |                      |    |
|                  | 3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br>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     | (請假)                 |    |
|                  | 4                   | 光復鄉公所                 | 鄉長  | 林清水                  |    |
|                  | 5                   | 光復鄉民代表會               |     |                      |    |
|                  | 6                   | 光復鄉大安村辦公室             |     |                      |    |
|                  | 7                   |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br>光復工作站    | 站長  | 黃孝康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 張伯僑                  |    |
|                  | 11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 魏中存                  |    |
| 12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     |                      |    |

出席人員

出

陳娟美

林金鈴

王能旭

列

蔡枝見

王燕華

席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黃肇威

楊萬財

人

蔡佩宜

員

。